# 猜疑

夫妻俩异地分居打工，聚少离多，他怀疑老婆和别人暧昧

# 矛盾

带女儿从广西来三亚劝妻子回心转意，她抱起女儿说“滚”

# 悲剧

挽回婚姻不成怒火攻心，男子持匕首捅死妻子，被判无期徒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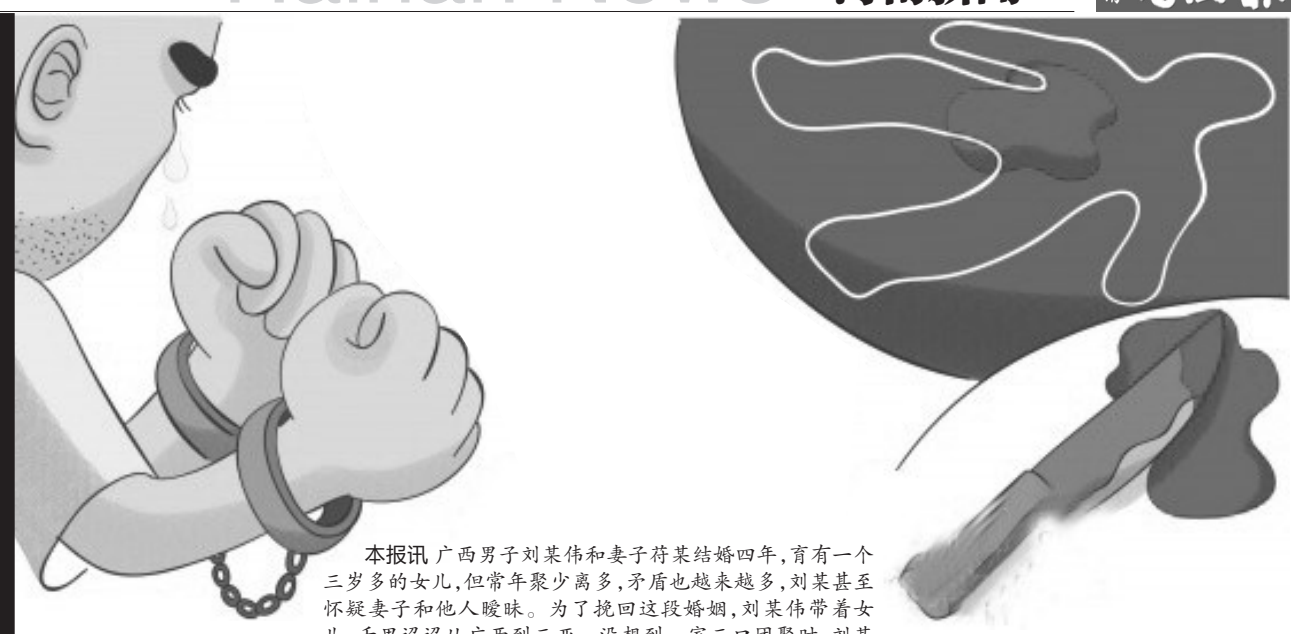

**本报讯** 广西男子刘某伟和妻子苻某结婚四年，育有一个三岁多的女儿，但常年聚少离多，矛盾也越来越多，刘某甚至怀疑妻子和他人暧昧。为了挽回这段婚姻，刘某伟带着女儿，千里迢迢从广西到三亚。没想到一家三口团聚时，刘某伟挽回婚姻被拒，一气之下捅死了苻某。 记者 刘柯娜

## 怀疑老婆和他人暧昧，男子挽回婚姻不成捅死妻子

2012年，刘某伟和苻某结婚，次年女儿出生后不久，夫妻俩外出打工，刘某伟在东莞，苻某在深圳，两人长期异地分居，节假日才聚一次。

据刘某伟供述，一次偶然的机会，他登录苻某的QQ和微信，发现妻子竟然和其他男人有暧昧关系。随着时间推移，夫妻俩的矛盾越来越多。直到2016年10月，夫妻感情决裂。刘某伟说，2016年11月份，苻某向他表示不想和他过了，随后独自回到在三亚的娘家。期间，两人联系过一次，“苻某要求离婚，我不肯，之后她就更换了手机号码，包括微信、QQ密码都改了。我知道她玩‘全民K歌’，我就把我们的结婚相册发给了她的好友，她才主动联系我，但还是要求离婚。我还发动身边的人劝她，她仍不不愿意。想了很久，我决定带女儿去三亚找她。”刘某伟供述。

2017年5月20日，刘某伟和女儿从广西来到三亚，本以为女儿的到来，会让妻子主动找上门，没想到苻某仍不肯见他，反而说“你自己带女儿过来，自己处理”。

一气之下，刘某伟买了一把匕首藏在包里，伺机行动。“我跟她说过，宁愿她残废，也不愿意她和别人好。”刘某伟供述。

次日10时30分许，苻某来到刘某伟的住处，找他要结婚证、户口本等证件，并要求刘某伟离婚。夫妻俩发生争吵，刘某伟拿出匕首威胁苻某，争吵几句后，苻某准备带女儿离开，刘某伟上前拽住苻某的背包，却被甩开了。刘某伟手持匕首冲向电梯口问“你想我怎么样？”可是苻某却回了一个字“滚”。话音刚落，被激怒的刘某伟持匕首捅向苻某腹部，苻某倒地不起，年幼的女儿受到惊吓，在一旁哭喊“妈妈”。

随后，刘某伟将自己捅死妻子的消息告知苻某的姐姐以及他的父亲，并报警。经120急救抢救，苻某因急性失血休克死亡。

## 男子犯故意杀人罪，被判无期徒刑，赔偿受害者家属3.4万

经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查明，被告人刘某伟与被害人苻某（殁年32岁）是夫妻关系。刘某伟怀疑苻某与他人有暧昧关系，双方产生矛盾。2017年5月20日刘某伟为挽回婚姻，带女儿从广西到三亚，购买一把匕首后入住酒店客房。21日上午，被害人苻某到酒店向刘某伟索要结婚证、户口本欲离婚。刘某伟拿出匕首威胁苻某，并追苻某至电梯口，在其腹部捅刺一刀。经鉴定，苻某系生前被锐器刺伤腹部造成腹主动脉不完全断离致急性失血性休克死亡。刘某伟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刘某伟持械非法剥夺他人生命，致一人死亡，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刘某伟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罪名成立，应予以确认，遂以被告人刘某伟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扣押作案工具匕首一把，判决被告人刘某伟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王某（被害人苻某的母亲）经济损失3.4万余元。

前妻交新男友，他不愿放手，想让她回来照顾孩子

本想好好谈谈 岂料大打出手

# 男子刀割前妻鼻唇获刑5年

**本报讯** 离婚多年，男子想要找回前妻照顾三个孩子，没想到双方在见面的那一刻，矛盾升级，俩人发生冲突。

陈某梅于2006年8月和被告人邓某炳办理离婚手续，之后俩人断断续续生活在一起。2013年，陈某梅外出打工时，结识了新男朋友，邓某炳知道情况后，想让陈某梅回来继续和他生活。但邓某炳吸毒，还经常打陈某梅，陈某梅不想和他一起生活。

2014年3月10日7时许，陈某梅从临高县父母家走出准备去吃早餐时，看到十米开外的邓某炳，他戴着口罩和白色手套，陈某梅心生怯意，扭头赶紧跑回家，途中不慎摔倒。邓某炳追上后，揪住陈某梅的头发，用拳头击打其后背。两人拉扯过程中，邓某炳用刀子将陈某梅的上唇与鼻子割伤。作案后，邓某炳逃离现场。

邓某炳供述称，他前往陈某梅娘家找她，是想和前妻好好谈谈，希望她能回来照顾三个孩子，谁知陈某梅一见他就跑，进而引发了冲突。

临高县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邓某炳因婚姻家庭纠纷不能正确对待，持刀将被害人陈某梅伤害致重伤二级，其行为构成故意伤害罪。鉴于被告人邓某炳归案后如实供述罪行，系坦白，依法可以从轻处罚。本案系因婚姻家庭矛盾引发的纠纷，可酌情从轻处罚。被告人邓某炳曾因犯抢劫罪、贩卖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在有期徒刑执行完毕后五年内又犯应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是累犯，依法应当从重处罚，遂判决被告人邓某炳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5年。 记者 刘柯娜

琼中县水务局原局长李科在工程招标和施工中收“感谢费”

# 受贿60万，被判缓刑处罚金20万

**本报讯** 李科利用担任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水务局局长的职务便利，在工程招标、施工过程中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他人好处费共计60万元。

2014年至2015年，琼中县水务局组织施工的红毛镇小型农田水利工程、什富村饮水工程、万根村饮水工程和吊罗山乡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工程招标过程中，林某找到李科要求帮忙中标，李科同意并帮助林某挂靠的公司中标。为表示感谢，2014年至2016年，林某在琼中某农家乐的停车场分8次共送给李科30万元。

2015年中平镇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公告招标过程中，李科帮助李某所在公司中标。在施工过程中，李科在施工监管和审批拨付工程款等方面均对李某给予关照。李某在海口一酒店送给李科30万元“感谢费”。

琼中县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李科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共计60万元，数额巨大，为他人谋取利益，其行为已构成受贿罪，判处李科犯受贿罪，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20万元（已缴纳）。 记者 刘柯娜

# 挪用教辅书征订款治病和帮儿子还债

澄迈二中教务处原主任王中蔚犯挪用公款罪，全部退出赃款被免刑罚

**本报讯** 挪用教辅书征订款给母亲和自己治病、帮儿子还债，澄迈县第二中学教务处原主任王中蔚挪用公款9.7万余元私用，犯挪用公款罪，案发后主动投案且及时退还全部赃款，情节轻微，依法免于刑事处罚。

经法院审理查明，2016年1月，澄迈县第二中学向澄迈新华书店订购了2016年春季教辅书，由被告人王中蔚负责该校春季教辅书的征订工作。同年3月至6月，王中蔚陆续收到澄迈县第二中学高一、高二年级的辅导书款共计10.7万余元。期间，王中蔚将该笔款项用于给自己和母亲治病，以及帮儿子偿还欠款。同年8月，澄迈新华书店工作人员多次催促征订款，王中蔚将其挪用款项的事实告知书店的工作人员，并提出以其工资卡作为抵押，以每月还款7000元的方式向该书店还款直至钱款付清为止。还款计划经书店领导同意，并由王中蔚本人出具了书面还款计划书。

王中蔚分别于2016年9月12日、10月7日、11月7日、12月8日将所欠澄迈新华书店的教辅书款10000元、4000元、7000元、7000元共计2.8万元交给澄迈新华书店。截至案发，王中蔚尚有7.9万余元未还。2017年3月14日，王中蔚主动退出剩余款项。

澄迈县人民法院一审认为，被告人王中蔚在担任澄迈县第二中学教务处主任期间，利用职务便利，挪用公款9.7万余元归个人使用（2016年9月12日还款1万元除外），数额较大，且超过三个月未还，其行为已构成挪用公款罪。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罪名成立，应予支持。被告人王中蔚主动投案，到案后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罪行，且已退出全部赃款。鉴于被告人王中蔚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依法可免予刑事处罚。

记者 刘柯娜